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

承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由[編纂]根據本文件、相關[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編纂]預期由[編纂]悉數承銷。倘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失效。

[編纂]包括初步[編纂]的[編纂]及初步[編纂]的[編纂]，兩種發售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編纂]亦視乎是否行使[編纂]而更改。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在香港聯交所將授出的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規定的規限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類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編纂]、[編纂]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B) 控股股東承諾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編纂]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編纂]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

[編纂]

關於[編纂]，預期我們會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視乎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承 銷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500,000美元，總計2,000,000美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本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64.91%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浦發銀行約26.55%的股權，而浦發銀行間接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國際集團間接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26.55%的股權，為其間接單一最大股東。經國際集團及浦發銀行確認，國際集團並無控制浦發銀行董事會的多數席位，因此其並非浦發銀行或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事實，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承 銷

[編纂]